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 3 号楼 1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划扣抵债)
减持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拍卖及执行法院裁定扣划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中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节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56729299Y
注册资本	1962.884044 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08-13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经营期限	1997-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56030277N
注册资本	1049.801033 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经营期限	2003-11-06 至 2023-11-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控制结构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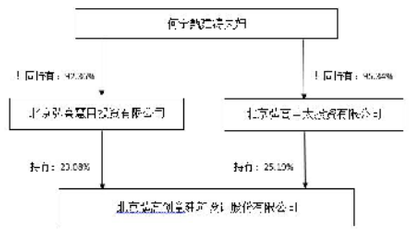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位
何宁	男	中国	北京	法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31,18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4%,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10 时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48),现经中登公司查询,目前已将弘高慧目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安信证券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 28,961,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2.82%,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东方证券申请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在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0)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近日收到(2020)沪 74 执恢 8 号《执行裁定书》,拟将弘高中太所持上述股份以划扣抵债方式至东方证券名下,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经中登公司查询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524,077,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1.09%,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3.04%。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 28,961,432 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3%。包含以上拟变更股份数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495,1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27%,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5.86%。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规定,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应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裁定扣划抵债,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287,324,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01%,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267,932,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12%,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555,257,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4.13%。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236,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8%,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287,324,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01%,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524,077,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1.09%,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3.04%。债权人东方证券拟扣划抵债 28,961,432 股(暂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82%。包含以上拟变更股份数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495,1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27%,共计持股比例下降 5.8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股份权益拟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258,363,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19%,被动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236,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8%,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495,1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27%,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55,257,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13%,全部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 495,1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7%,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执恢 8 号《执行裁定书》;

5、中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	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55,257,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股比例:54.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95,115,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合计) 持股比例:48.2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方式:中登查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截止本报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票 31,180,400 股作价 46,056,078.69 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抵债;被执行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票 28,961,432 股作价 39,410,716.8 元报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抵债。现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2020)沪 74 执恢 8 号《执行裁定书》东方证券拟将完成划扣抵债。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32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的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海雅仕")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67,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0%,其中 67,320,000 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9,000,000 股。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3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4,6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7,32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3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6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32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雅仕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望平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雅仕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雅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 号)。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均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上海雅仕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上海雅仕的股票。

二、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海雅仕的股票。

三、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海雅仕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雅仕集团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已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上海雅仕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上海雅仕的股票。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及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海雅仕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上海雅仕的股票。

三、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海雅仕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均严格履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海雅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32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20,000	51.00%	67,320,000	0
合计		67,320,000	51.00%	67,3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320,000	-67,3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320,000	-67,3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64,680,000	+67,320,000	13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680,000	+67,320,000	132,000,000
股份总额		132,000,000	0	13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款延期收回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两事项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062、2020-063)。经公司自查,无其他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公司自查和向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3、行业风险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等多项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也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有效地应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 万股,累计质押 9,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6.88%,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06%。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财务报告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规定,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执行要求,从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审查各类业务模式后,初步判断对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外加工类业务因承担了存货及货款资金风险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研究新收入准则,并咨询专业机构后,对该业务模式进行审慎的梳理,公司对该类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综合考虑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据此公司认为受托加工方在该类业务中仅承担加工责任,转让产品前不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从而确定该类业务在集团层面确认委外加工成本,不再按购销合同确认委外加工物料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该类业务的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862,427.84	3,834,031.34	-28,396.50	-0.74%
其中:营业收入	3,862,427.84	3,834,031.34	-28,396.50	-0.74%
二、营业总成本	3,604,839.64	3,576,443.14	-28,396.50	-0.79%
其中:营业成本	3,205,134.12	3,176,737.62	-28,396.50	-0.89%

2、对 2020 年 7-9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1,450,597.76	1,450,340.24	-257.52	-0.02%
其中:营业收入	1,450,597.76	1,450,340.24	-257.52	-0.02%
二、营业总成本	1,369,956.38	1,369,698.86	-257.52	-0.02%
其中:营业成本	1,211,017.64	1,210,760.12	-257.52	-0.02%

3、对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4,761.57	4,626,365.07	-28,396.50	-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782.91	4,700,386.41	-28,396.50	-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0,954.43	3,612,557.93	-28,396.50	-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650.92	4,238,254.42	-28,396.50	-0.67%

根据本次调整,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新。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报表项目不变。

三、履行的程序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调整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是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审慎梳理后,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且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调整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孝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54,688,1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9,440,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247,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6,201,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54,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247,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848,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644%;反对 2,8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2,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2177%;反对 2,8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7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